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芬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0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柒仟柒佰柒拾捌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01號判決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1年10月26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而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萬0,600元（計算

式：2,571,400＋3,229,200＝5,800,600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7,778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8萬7,778元，及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